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救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陸昱均

輔 助 人 陸輝龍

代 理 人 莊喬汝律師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、「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2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，如尚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難認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修復漏水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以為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

01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其訴訟標
02 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8,000元，訴訟費用1,500元，
03 本件聲請人114年度所得總額為44萬4,317元，有稅務電子閘
04 門財產所得明細表附卷可稽，參酌聲請人之財產所得及一般
05 國民之經濟狀況，實難認為聲請人無籌措款項支付裁判費之
06 資力。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
07 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08 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2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李崇豪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陳又琳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